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840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84026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以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4

條第1項及第39條第1項適用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40063號書

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DD 人事 107/10/17 11:15



1070007212

有附件